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管理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中市教中字第第一〇五〇〇四六一五九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二、嗣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於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二七八四九八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三、據此，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並配合「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日生效，爰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溯及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中市教中字第第一〇五〇〇四六一五九號函訂定	<p>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管理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中市教中字第第一〇五〇〇四六一五九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p> <p>二、嗣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於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二七八四九八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p> <p>三、據此，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並配合「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日生效，爰停止適用「臺</p>

		<p>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溯及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日起生效。</p> <p>四、檢附「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p>
--	--	--